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3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文玲、張曉風等 19 人，為提高國內勞工生兒育女的誘因，落實政府照顧全國勞工之義務，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依法規定的產假、陪產假及育嬰納入勞工工作年資計算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規定「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」，即在於我國托兒制度未臻完善，且保姆素質不齊，多數父母仍親自負擔養育幼兒的責任，故為同時保障父母之工作權益，使其得以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之責任，乃有育嬰假之規定。
- 二、據統計，女性勞動力占全體勞動力由 90 年度的 40.45% 增加至 101 年度的 43.78%，女性就業人口占全體就業人口由 90 年度的 40.82% 增加至 43.93%，而女性勞參率由 90 年度的 46.10% 增加至 101 年度的 50%，顯見女性投入工作職場愈形積極。
- 三、惟，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「第十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報告」統計顯示，台灣目前未來婦女還沒有結婚的主要原因，「還沒有經濟基礎」大約占了 44.44%。另外又指出，已婚婦女不想生小孩最重要的理由，「因為生小孩對家庭是一項經費負擔」是第一名，占了 62.85%。亦即，婚姻與生兒育女係女性投入職場工作的重大阻礙，致使女性不想結婚，就算結婚也不想生兒育女，間接造成台灣少子化的現象。
- 四、為此，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依法規定的產假、陪產假及育嬰應納入勞工工作年資計算，以提高國內勞工生兒育女的誘因，並落實政府照顧全國勞工之義務。

提案人：黃文玲	張曉風			
連署人：許忠信	林世嘉	尤美女	李昆澤	葉宜津
	魏明谷	林淑芬	田秋堇	邱文彥
	蕭美琴	李桐豪	劉建國	吳宜臻
	邱志偉	林正二		蘇震清

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十三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自請退休： 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 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 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 前項工作年資應包括依法規定之產假、陪產假及育嬰假期間。	第五十三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自請退休： 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 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 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	為提高國內勞工生兒育女的誘因，並落實政府照顧全國勞工之義務，新增第二項將依法規定的產假、陪產假及育嬰假期納入年資計算。